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於2012年2月17日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章程修訂的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988
转债代码：113001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转债简称：中行转债

编号：临 2012—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近日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章程修订的条文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boc.cn）刊登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的特别决议案全文。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